辯明法律爭議

憲法法庭就公然侮辱罪、侮辱公務員罪等行言詞辯論

【本刊訊】憲法法庭於 12 月 25 日就公然侮辱罪案行言詞辯論，審查刑法第 309 條之合憲性。聲請人（訴訟代理人）、指定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專家學者蘇慧婕、黃士軒副教授，及鑑定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高涌誠監察委員代表到庭。

聲請人等主張，侮辱性言論為表達意見或觀點，在民主多元社會中應予以保障，並與誹謗性言論有本質上差異。欠缺事實連結之意見或觀點，縱令他人不快，亦不因此侵害他人之名譽，也不因表達媒介（如網路）之差異而影響該條合憲性之判斷。該條所保護之名譽法益定性不明，一般人無法合理預見，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況該條所處罰之行為類型得由其他刑法規範涵蓋，多數案件亦經不起訴終結或無罪判決，所收效益不彰。

關係機關法務部指出，該條保護法益為名譽權，與言論自由同受保護，且侮辱性言論屬低價值言論，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功能並無助益。又因網路傳播迅速及匿名性之特性，就被害人所受之侵害，民事損害賠償無法完全替代刑事處罰。況就侮辱之認定，最高法院已有數判決提出綜合判斷之標準，外國法亦有相同規範與通過違憲審查之事例，自難認該條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蘇副教授認為：公然侮辱罪之立法目的係就個人內部及外部名譽權之保障，但不包含純粹主觀名譽意識或名譽感受，該條處罰表意人表達具有妨害他人名譽結果之貶抑性主觀意見，構成對表意人言論自由之干預和限制，個案上應權衡各項因素加以判斷。又該條之公然、侮辱及強暴等概念，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黃副教授指出：公然侮辱罪保護之法益應係保護個人之人格尊嚴而非外部名譽，且該條係危險犯，若將無法真正特定具體內容之社會評價當作保護法益，便會無窮盡地去分析各種語言表現是否導致社會評價減損。再者，如能從具體個案事實判斷表意人並非針對他人或僅為表意人遇事不順時之發語詞，應不成立該罪。

國家人權委員會則表示，公然侮辱罪基於保障被害人名譽權，未必當然侵害言論自由，但如法院未衡量表意人所為言論是否應受保障或課予過重之處罰，有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一般人是否可合理預見法院就該罪之利益衡量後之結果，非無疑義。

多位大法官之提問均經到庭人員回應，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辯論終結，將另指定宣判期日。

【又訊】憲法法庭於 12 月 26 日就侮辱公務員罪案行言詞辯論，審查刑法第 140 條之合憲性。聲請人（訴訟代理人）、指定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專家學者張嘉尹教授及許恒達教授到庭。

聲請人等主張：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而刑法第 140 條可能涉及政治性言論，對於言論之限制應依嚴格審查標準加以檢視。該條所保護法益可能是政府威信、執行職務之名譽及國家公務順利進行等，然保護政府威信並不能成為適格法益。刑法第 309 條已經保障一般人民名譽，公務員不會因其身分而享有特別重要保護，該條欠缺特別重要公益目的。若僅是為確保公權力運作順利，刑法第 135 條已有以強暴脅迫方式妨害公務之處罰規定。另外，部分侮辱公務員案例被判有罪，但亦有被視為只是一時粗口而被判無罪，欠缺明確之認定標準。

關係機關法務部說明，言論自由不應無限上綱，公務執行的嚴正性涉及公共利益，外國法亦有類似規定。若公務員行為違法，人民亦非無端謾罵，並不當然構成侮辱公務員罪。該條係以處罰當場、公然對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侮辱的手段，平衡言論自由與公共利益的維護。立法者為確保公務執行的嚴正性，依情狀採取與一般對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權之犯罪行為差異化之處理，此係立法政策選擇，倘以受辱公務員可另提公然侮辱罪之刑事告訴或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而認該條無存在必要，顯然忽略該條為保護國家法益之本質，且使公務員自行負擔訴訟成本，難謂允當。

張教授認為，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公職威嚴能否構成國家法益，並非無疑。若是以保護公務執行作為國家法益，在已有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不構成侮辱之行為課予處罰的前提下，侮辱公務員罪不易通過比例原則審查。該條尚屬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但處罰侮辱公務員名譽之行為，對於公務執行順利而言並非有效手段。

許教授表示，該條涉及對言論自由之干預，可能涉及政治性或完全非政治性而針對個人私密事項之言論，對高價值言論之干預通常須經嚴格審查標準，須基於特別重大公益目的；縱使非屬高價值之政治性言論，亦至少是中度審查標準。維護公務機關執法之威信尊嚴，並不符合發動刑事制裁之門檻，是該條應認不符比例原則。

多位大法官之提問均經到庭人員回應，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辯論終結，將另指定宣判期日。

分享實務經驗

花蓮高分院邀最高法院陳重瑜前庭長主講判決簡化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退休之陳重瑜前庭長主講「從實際案例談判決之簡化」，由陳真真院長主持。

陳前庭長首先講述裁判書簡化沿革，說明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及裁判書應（得）記載與得不記載等事項，並提醒於程序部分應注意承受訴訟、一造辯論、共同必要訴訟上訴效力及其他兩造爭執事項等；關於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應扣緊法律構成要件，及明確揭明原告訴之聲明（含擴張、變更、追加及先、備位聲明），並就各訴訟類型舉出實例具體印證；就被告之抗辯，應對應原告主張依序載列。此外，關於不爭執事項、案件爭點及法院對於爭點之事實、法律論述判斷等之記載應切中要點，並以時效抗辯、同時履行抗辯、抵銷抗辯及反訴等舉例說明。

陳前庭長復以花蓮高分院 2 則更審判決為例，就審理範圍、發回更審前業已確定部分等，講授如何具體簡化。至於事實、法律論述，則應聚焦鎖定兩造爭點，並決定案件歸趨結果事項加以載敘。陳前庭長總結指出，書寫裁判書應言簡意賅，結構邏輯清晰完整，俾使裁判書類前後邏輯一貫，使當事人與社會大眾易於明瞭法院心證之形成。

陳前庭長本次演講分享其豐富審判經驗，詳細說明裁判書製作要領暨易引起民眾誤解部分，與會人員均獲益匪淺，有助於日後裁判書簡化之實踐。



湖畔仙境 —攝於宜蘭員山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高雄高分院轄區法院與律師座談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籌辦高雄高分院轄區法院與律師座談會，由高雄高分院簡色嬌院長主持，轄區各地院及少家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與高雄律師公會謝國允理事長、屏東律師公會許乃丹常務理事、法扶高雄分會林富美執行秘書、橋頭分會周元培會長、屏東分會黃永隆執行秘書等共同與會。

會中討論並達成決議：（1）律師如係受犯罪集團委任，為非基於被告利益而為辯護之情形，依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處理。（2）建議律師於聲請閱覽民事案件卷宗後，如因故改由複代理人閱卷，儘量於事前陳報，俾法官有合理時間審酌。（3）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於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經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成立調解，並於調解筆錄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告訴之意旨者，建議未來修法可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相關規定之精神，於調解成立時，發生撤回告訴之效力。（4）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因故聲請改期或取消指定義務時，辯護酬金核給相關事宜。（5）法院排定庭期，如遇訴訟代理人以懷孕預產期為由提出改期聲請，於不影響訴訟程序進行時，建請應予准假。（6）法官於裁定指定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時，宜同時核定酬金，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94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命聲請人預納，待聲請人預納後再進行訴訟。

臺東地院邀鄧學仁教授談兒少表意權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談「兒少表意權於家事事件之理論與實踐」，探討與未成年子女表意權有關之家事事件議題。

鄧教授首先說明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的 3 項重點：（1）家事事件需特別考慮繼續性原則及子女意願。（2）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明定程序監理人有為受監理人為一切程序權利之特殊地位。（3）透過程序監理人等專家協助，探知子女內心真實意願，避免子女在各審級法院做出不同陳述。再介紹美國、日本、德國實務上為兼顧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對兒童出庭、聽取子女意見之不同作法供與會同仁參考。

鄧教授接著從離婚配偶不願會面交往之原因，如父母離間問題、孩子無法明確表達自己具體想法等，探討如何處理子女拒絕會面交往、扶養費與子女會面交往非屬對待給付抗辯，以及不得強制子女與他方會面交往等議題。

鄧教授亦建議，家事庭法官在審理案件時，除非有家暴之情形，儘量以共同親權為原則，且主要照顧者應由願意積極促成會面交往者擔任；對於不願合作或離間子女者，改由他方單獨行使親權；並表示唯有善意合作的父母，才能減少子女因父母離婚所帶來之創傷，真正維護子女最佳利益。

雲林地院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本刊雲林訊】為落實少年健全成長之意旨，雲林地院日前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劉長宜院長主持，雲林縣政府曾元煌秘書長率相關單位與會，另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代表出席。

各項提案經討論後達成共識：（1）針對觸法少年，學校接到偏差行為通知書後，一律先列入二級輔導機制，再視輔導成效斟酌是否列入三級輔導。（2）有關就業輔導部分，自 113 年起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於法院執行假日輔導之同時，派駐人員就近輔導少年就業，試辦 1 年後，再評估是否維持常態。（3）為預防詐欺、性剝削及線上賭博等網路犯罪，除針對在學學生持續且深化法治教育外，另請家庭教育中心協助，除例行之親職教育外，並接受網絡單位之轉介進行個別之親子諮商。（4）就身心障礙少年安置資源不足議題，將由法院先盤點縣內兒少醫療安置資源，於 113 年召開個案研討會研議具體作為。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徵科長1人

法律系、所畢，意者請於 113 年 1 月 9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388 鐘先生。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民事程序法焦點
民事訴訟中
2023年12月
民事訴
護之議題，
事人之事證
理解及非負
造當事人之
務之理論發
訴訟場域之
日俱增。尤
於證據偏在
要件，忽略
域理論及須
證責任一造
其未能掌握
可歸責，而
責任一造有
事案解明義
隱私及窺伺
事便啟其端
節制之必要
在諸多國家
致力研究此
得重視。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訴訟外
解決
機構查
已上
免打官
ADR的七
迅速
程序自由化，且
得以及時達到定
經濟
程序簡單化，節
隱密
就協商過程與結
開。
和諧
維持當事人間之
多樣
可針對不同爭議
業ADR機構。
自主
自主協商程序，
行決定結果。
便利
可就近選擇辦理
須限定管轄法院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